

桃園市112年度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崙坪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	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學府路 123 號		
	聯絡人	林盈君	連絡電話	03-4981286#310	電子信箱	amo08@ms.tyc.edu.tw
	學生人數	175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計畫與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含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25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及推動小組工作組織。 2. 辦理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 3. 辦理大貨車內輪差體驗活動。 4. 辦理交通安全會議。 5. 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 6. 辦理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含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教案、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30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交通安全教學課程與設計。 2. 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 3. 辦理校外教學車輛安全審核及逃生演練。 4. 訂定戶外教育實施計畫。 5.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藝文比賽。 6. 訂定交通安全藝文競賽實施辦法。 7. 依問題設計交通安全活動。 		
交通安全與輔導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設置路隊、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40	3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學生通學資料。 2. 規劃學生路隊。 3. 規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專車接送區、家長機車及汽車接送區。 4. 繪製放學路線圖、等候區及迴轉區示意圖。 5. 建置上學及放學學生路隊編制總表名冊。 6. 完成學童上下學交通資料統計表。 7. 訂定學生路隊編組與訓練計畫。 8. 繪製人車分道安親班接送區及家長迴轉區等候區示意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繪製人車分道示意圖。 10. 校內設置時速限制標誌。 11. 於走廊與車道設置反光鏡。 12. 規劃友善停車位。 13. 汽機車停車空間規劃遠離學生活動區域。 14. 組織交通服務志工隊。 15. 訂定桃園市崙坪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要點。 16. 訂定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志工服務制度實施計畫。 17. 辦理一年級新生入學行人穿越道行走體驗。 18. 辦理違規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矯正行為及另外施予交通安全影片宣導。 19. 列冊穿越馬路、未戴安全帽違規名冊及穿越馬路、未戴安全帽違規處理及輔導追蹤紀錄。 20. 規劃適當且安全地區為家長接送區。 21. 推動學生步行上下學活動。 22. 訂定學生通學汽機車載送上下學注意事項。 23. 訂定鼓勵學童走路上學實施要點。 24. 建立愛心服務站合作機制、定期檢核追蹤。 25. 訂定愛心服務站實施計畫。
創新與重大成效	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5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桃園市108年度交通安全訪視及輔導甲等。 2. 校園路跑認識交通環境。 3. 製作安全帶模擬器材。 4. 校內劃設人行道。 5. 訂定自行車考照實施辦法。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	5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交通安全教育 SWOT 分析表。 2. 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3. 辦理 桃園市 111 年度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自行車騎乘暨機車安全教育活動 4. 登載及辦理志願服務業務。 5. 一位志工獲桃園市 111 年度交通導護志工銀質獎表揚。

				6. 一位志工獲桃園市 112 年度交通導護志工銅質獎表揚。
--	--	--	--	--------------------------------

自評總分 89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 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自評面向	國小	得分
(一) 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20
(二) 教學與活動	30	26
(三) 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36.5
(四) 創新與重大成效	5	3
(五)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3.5
總計	105	89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